

標題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

主旨：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

依據：商業登記法第21條及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 證明文件，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，毋須繳回作廢。